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亦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3樓2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卓昇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李檸先生及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1,000,000股股份及李檸先生持有的157,000股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段廣志先生就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買賣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 義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目前每股可換股股份0.65港元的轉股價格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王朝光先生就由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5,000,000股股份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買賣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卓昇買賣協議、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及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之統稱

釋 義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年利率為4%，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目前每股可換股股份0.65港元的轉股價格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李檸先生、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王朝光先生、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段廣志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范仁達博士

陳劍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3樓230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及
- (c) 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加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671,601股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53,934,32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967,160股股份，分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10%。

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彼等有意退任及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任期將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朝光先生(「王先生」)及范仁達博士(「范博士」)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3段，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

范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重選范博士將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收到范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范博士持續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性，且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造成任何影響。范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亦無處於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范博士的獨立性。鑒於范博士擔任多個政治、社會及學術職位，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性的貢獻及廣泛的獨立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范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認為，范博士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彼之經驗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注意到，范博士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然而，董事會相信，范博士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依據如下：(i)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范博士於相關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良好；(ii)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主要負責向該等公司的管理層提供策略性建議或獨立意見，以及從獨立角度審閱該等公司的業務，彼無需投入所有時間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iii)范博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且彼之背景、經驗及資歷反映范博士有能力管理時間以達到需求。尤其是，范博士過去的工作經歷反映彼具備優秀時間管理技巧，可管理不同行業的不同客戶之廣泛組合。范博士擁有逾20年上市公司董事經驗，並為亞洲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主席。此外，全體董事將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外聘律師的全力支持。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即使范博士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將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批准退任董事進行重選，並已向董事會提出相同建議。於批准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一系列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其職責及職位的承擔帶來的優點及整體貢獻。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及/或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兌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上刊登。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其擴大部分)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英文及中文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69,671,601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6,967,16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視乎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王朝光先生及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於或被視為於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王朝光先生及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約26.78%。

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段廣志先生及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或被視為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4%。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段廣志先生及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約20.60%。

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郝垣媛女士及Well Pop Group Limited於或被視為於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郝垣媛女士及Well Pop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約11.54%。

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李檸先生及卓昇控股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21,1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李樟先生及卓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約8.72%。

茲提述本公司、要約人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49%；及(ii)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47,91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1%)。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已收購合共136,15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49%。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38,604,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40%。此外，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因此，要約人將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證券除外。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卓昇控股有限公司、李樟先生、Grace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王朝光先生、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段廣志先生各自將分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201	0.112
十一月	0.217	0.176
十二月	0.224	0.2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15	0.195
二月	0.350	0.170
三月	0.540	0.320
四月	0.480	0.410
五月	0.520	0.315
六月	0.460	0.315
七月	0.870	0.350
八月	0.710	0.650
九月	0.740	0.65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670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王朝光先生

王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彼現為北京金匯鼎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企業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山西中正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投資諮詢服務及企業項目融資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北京漢邦高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49.SZ）之非獨立董事。王先生於資產管理及企業投資諮詢擁有約10年經驗，並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企業管理及企業投資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曾從事資訊科技開發及顧問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即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於65,000,000股股份及首批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王先生的酬金為974,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一般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范仁達博士

范博士，6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范博士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范博士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8981，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為亞洲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87,500份本公司購股權的持有人外，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范博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范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范博士的酬金為3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一般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范博士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朝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3樓23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正確填寫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8.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延期舉行會議，並將就大會另行安排有關詳情另行刊發公告。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務請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